

別讓體制製造傷害

【校園性平程序問題研究】個案研討會

一、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二、座談會簡介及目標：

- (一) 本會從事台灣教育改革事務，透過捍衛學生之學習主體地位，並監督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之不當行為，多年來推動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修法等工作，致力於性侵害、性騷擾，及嚴重體罰教師等不適任教師之淘汰機制之建立與實踐，冀兒童人權及教師專業能真正落實於校園。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民國 93 年立法至今，中間歷經四次修改，其中對於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之查處程序，包括通報機制、外部調查委員的加入，相較於校園之其他申訴程序已相對進步。其更連動教師法之修法，只要對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而情節嚴重之教師，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即得依法解聘。這些法規之修正都是教育上重要的進展，但是，實際上要達成保護學生、促進整體性平意識之進步，尚有賴於學校、調查小組成員，及全體教職員等人均有對性平程序有足夠之認識，更重要的是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以教育為目的之性平意識。
- (三) 去年，台北市一所明星女中發生某擔任學務處行政工作之老師，利用其職務性騷擾女學生之案件，而南部屏東某高中亦發生多起老師性騷擾學生之事件，而這二間學校處理過程中之嚴重疏失顯露出我國性平調查仍有許多不足。為檢視並健全校園性平查處程序，本會特舉辦個案研談會，希望藉由具體個案之檢討與問題的提出，及相關法律、性別議題、校園輔導等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能交集討論出解決之建議與方法。
- (四) 本場個案研討會是希望透過與談者與參與者之問答與對話，能讓參與座談之學校教職員、家長、學生等人能真正熟知性平調查程序之內涵及目的，建立教育人員位處性平法中保護學生之主體性及專業性，讓性平程序的進行，不只是「依法行政」而已，讓毫無溫度法規，透過程序正義的實現，給予受害學生支持與希望。唯有如此的專業，法律文字才能能真正落實，才能保護兒童就學權益，及教師之工作權。

三、座談會時間與地點：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6 日(六) 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臺北市臺灣大學博雅教學館 302 教室

四、 主持人與與談人

主持人：馮喬蘭（人本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與談人：呂明綦（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陳宜倩（私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陳瑤華（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 萍（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主任）

五、 議程規畫

時間	議程
14:00~14:15	主持人開場及案例報告
14:15~14:55	與談時間(每月與談者10分鐘)
15:00~16:00	座談問答時間

六、 本場座談提供教師研習時數申請(2小時)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課程代碼：2411740】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3yWsejykmD71rmU03>

七、 座談會承辦人員及連絡方式：

人本教育基金會 執行秘書 施宜昕

連絡電話：0223670151#174

電子信箱：sinnia_shih@hef.org.tw